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4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對於配合政策或法規需短期內提報、審查及執行之補助計畫，確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</p> <p>(一)對興辦計畫案件，於規劃階段，即納入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，進行經費來源確認、分期開發、開發效益評估等，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。先期規劃務實完成用地評估，擇定適當基地建設。規劃階段、實質設計前即確認設施需求內容。對各項補助計畫除依規定辦理外，並嚴加審議其計畫內容及成本效益評估。</p> <p>(二)對興建中案件，積極排除施工中延宕原因，縮短行政流程。變更設計部分均依規定辦理。施工履約及驗收爭議，儘速進行協商以達成共識，使契約得以順利進行。</p> <p>(三)對營運中案件，排除阻礙營運之因素，並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，速予調整營運計畫，以有效利用資產。對主管案件建立設施營運績效常態性督導機制，定期檢討使用效益，並指導調整營運方向（式），及回饋檢討補助興建計畫之施政內容。</p> <p>二、未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，將由場長或經場長指派之第一層人員主持，並要求各級人員本於職權，落實分工與監督之責，並依序辦理：</p> <p>(一)由業務單位會同政風單位，利用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「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」篩選 5 倍建議名單，遴選專家學者。</p> <p>(二)未能自該名單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承辦單位依採購個案，陳敘理由並分析及檢討，避免爭議。</p> <p>三、農委會將持續針對辦理進度落後之促參案件落實檢討，並進行定期列管與密集追蹤。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特舉辦 2 場次之內控教育宣導，增進場內同仁對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，並依促參法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，並辦理 3 場次招商說明會、召開 4 次甄審委員會議、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上網公告招商 5 次，惟受整體經濟景氣衰退、主要交通動線改變及鄰近類似案件營運欠佳影響，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1、19 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降低民間投資意願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同意解除促參列管，由苗栗場自行營運，未來人力運用將以遴聘專案管理人員及增加志工服務之方式支援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